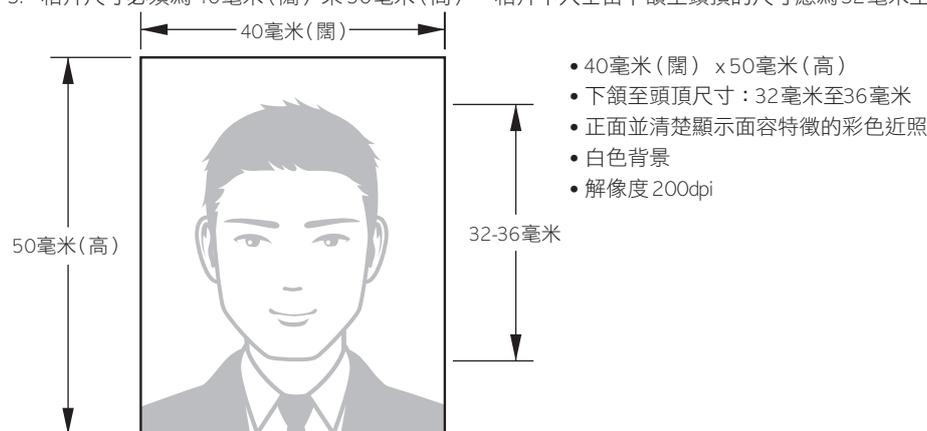


引領訪客通行證持有人的條件

1. 獲簽發訪客通行證（「訪客證」）的人士，必須由具引領權力（即具「E」字批註）的機場通行證持有人（「引領人」）引領，方可進入機場禁區。實施這項引領規定，目的是防止危害機場保安及避免存有安全風險的事情發生。
2. 如有需要，引領職務可交由同一保薦 / 所屬機構內另一位持有「E」字批註的機場通行證持有人負責。
3. 引領人須負責在其引領下的訪客證持有人的行為和安全。訪客證持有人身處機場禁區期間，引領人須時刻隨行。因此，引領人必須時刻陪同訪客證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單獨留下訪客證持有人無人看管。
4. 引領人在執行引領職務時，須確保：
 - 訪客證持有人只可身處引領人獲准通行的相同範圍。
 - 訪客證持有人須時刻佩戴及清楚展示其訪客證。
 - 當無須再使用訪客證或訪客證有效期屆滿，須立即將訪客證交還通行證辦事處。
 - 訪客證只供獲簽發該證的人士使用，且不得不適當地使用、竄改或毀壞訪客證。
5. 若違反上述規定，引領人的引領權力將會被撤銷 / 撤除，或會撤銷 / 取消引領人的機場通行證。警方亦可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相片規格

1. 相片應顯示你的完整正面，並能清楚顯示你的面容特徵。
2. 相片的背景應為白色。
3. 相片尺寸必須為 40 毫米（闊）乘 50 毫米（高），相片中人士由下頷至頭頂的尺寸應為 32 毫米至 36 毫米，頭頂上須保留適當空位。



4. 拍照時請勿戴上帽飾，亦要避免濃妝及穿著太深色或太淺色的衣服。
5. 以下相片將不獲接納：
 - 申請人並非位於相片正中
 - 申請人的眼鏡遮擋眼睛
 - 申請人的頭髮遮擋眼睛或眉毛
 - 申請人的面部 / 眼鏡反光
 - 有陰影
 - 過度曝光
 - 光度不足
6. 相片會採用激光打印技術列印在訪客通行證上。訪客通行證上的相片質素，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相片質素及顏色。
7. 請勿將相片摺疊、用釘書機或萬字夾把相片夾附於申請表上，否則相片將不適用於製作訪客通行證。
8. 請於相片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
9. 倘遞交的相片不合標準，申請將不予受理，並退回予申請人。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保薦 / 所屬機構必須：
 - a) 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目的；
 - b) 向申請人解釋訪客通行證申請表收集所需個人資料的原因；
 - c) 在提出申請前核實每名申請人的身分；
 - d) 確保自每名申請人取得的個人資料全屬真確，並容許每名申請人提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及
 - e) 獲每名申請人明確同意，可將其個人資料轉交機場管理局及其所委聘的保安代理機構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用於申請訪客通行證事宜上。

根據法例，保薦 / 所屬機構亦是機管局的資料處理者。機管局須按法例規定採取措施，保障保薦 / 所屬機構將會收集、管理及處理的上述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為此，保薦 / 所屬機構亦同意並確認向機管局作出以下承諾：

保薦 / 所屬機構必須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及行動，保障其可能收集、管理或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會就申請訪客通行證（「本目的」）收集不必要或過多的個人資料；
- (b) 不會就本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使用、披露或轉交個人資料；
- (c) 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會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d) 確保個人資料及其任何副本（不論以何種格式）須適時交回機管局，當該等個人資料不再需要作本目的用途時，須按照機管局的指示將其銷毀或刪除；
- (e) 在未獲機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分判保薦 / 所屬機構就本目的收集、管理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活動予其他承包商；倘獲授予有關同意，則須受機管局可能訂明的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保薦 / 所屬機構須就保障個人資料對承包商施加相同責任，而不論有否分判，保薦 / 所屬機構仍須就履行其責任向機管局負全責；
- (f) 倘有任何不尋常跡象或發生任何違反保安事件（例如未獲准許披露或喪失個人資料），立即向機管局報告，並於事件發生後七天內，向機管局提交載有事件詳情的書面報告；
- (g) 就保障個人資料制定及執行適當的私隱政策、程序及有效的保安措施；
- (h) 就保障個人資料向其僱員提供足夠培訓；
- (i) 向機管局提供其可能合理所需的資料及協助，致使機管局可 (i) 調查、監察及審核保薦 / 所屬機構有否就本目的履行其作為保薦 / 所屬機構的責任及 (ii) 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執行必需或規定的任何活動；及
- (j) 確保涉及的保薦 / 所屬機構僱員及代理人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及行動，以保障個人資料。

務請保薦 / 所屬機構妥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一切有關規定。此外，保薦 / 所屬機構須就其違反本「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部分的任何責任而引致的一切損失、責任、費用、申索、訴訟及索求對機管局作出全面彌償。